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阮德孟
　　杜文大
　　何文談
　　黃聖文
　　沈龍威

兼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飛潭

被　　告　鉉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事實理由欄壹、程序方面，關於「同法第262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訴訟法第262 第1 項定有明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